

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至 10 時 20 分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鄧主任委員民治	陳委員坤榮
廖委員榮清	吳委員清炎
張委員基長(請假)	俞委員人明
郭委員振鵬	劉委員祥呈
洪委員清暉(請假)	

列席人員：

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	楊總幹事義德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	王專員澤民(請假)
陳組長健民	莊組長茂盛
許組長苑杰	謝組長麗蘭
程主任本清	沈主任鳳樑
廖主任素娟	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民治

記錄：陳青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- 二、總幹事報告：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
主席提示：針對這兩項選舉重要工作項目所訂定之各項要點及注意事項，
皆需提會討論後施行。

- 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
主席提示：有關主任管理員講習之講習教材內容，請依行政程序簽送本人
核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**第一案**：臺北縣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 8 屆里長暨蘆洲市鶯

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，提請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. 依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 8 屆里長暨蘆洲市鷺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於 9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9 月 19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永和市忠義里有陳楊玉蘭 1 人登記；中和市興南里共有游炳泉等 3 人登記，蘆洲市鷺江里共有楊筱葉等 2 人登記。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。
3.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審查表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追認。

第二案：臺北縣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 8 屆里長暨蘆洲市鷺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2. 前揭里長補選於 9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投票，開票結果，永和市忠義里候選人陳楊玉蘭得 169 票當選，中和市興南里候選人邱宗慶得 663 票當選，蘆洲市鷺江里候選人楊筱葉得 982 票當選。
3. 前項補選當選人名單已依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4. 檢附該項補選概況表、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各乙份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追認。

第三案：臺北縣新店市建國里、仁愛里第 8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，
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次補選建國里、仁愛里各設 2 處投票所，設置地點如附件四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第四案：擬具「臺北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鄭東榮因妨害投票案，臺灣高等法院於 96 年 5 月 17 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確定，並經坪林鄉公所解職在案。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10 月 22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60685959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2. 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，如下：
 - (1) 發布選舉公告：96 年 11 月 5 日。
 - (2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96 年 11 月 7 日。
 - (3)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：96 年 11 月 12 日至 96 年 11 月 14 日。
 - (4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96 年 12 月 4 日。
 - (5) 投票日：96 年 12 月 16 日。
3. 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五案：擬具「臺北縣坪林鄉大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. 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，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，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，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2. 檢附該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決議：

1. 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2. 須知內容有關”里”長之文字，應修正為”村”長。

第六案：擬具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. 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，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，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，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2. 檢附該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決議：

1. 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2. 須知內容係針對本縣所訂之部分，應將全國通用性用語修正為本縣字樣，並於修正後送請陳委員坤榮協助檢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